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乌江画廊生态旅游示范带开发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开发区域内旅游开发建设相关管理制度；2.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开发区域内旅游开发建设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开发区域内的招商引资和土地推介工作；4.负责开发区域内旅游开发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服务；5.负责开发区域内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6.负责开发区域内生态环境、人文景观、旅游资源的保护管理及开发利用；7.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土地流转和房屋拆迁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查处工作；8.负责开发区域内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以及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单位职能职责为县乌江画廊生态旅游示范带管委会提供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职能职责为县乌江画廊生态旅游示范带管委会提供服务，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162.12万元，支出总计162.1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2.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独立编报财务决算报告。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162.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2.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独立编报财务决算报告。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12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162.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2.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独立编报财务决算报告。其中：基本支出162.12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2.1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2.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独立编报财务决算报告。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2.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独立编报财务决算报告。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76万元，下降6.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2.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独立编报财务决算报告。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76万元，下降6.2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1.42万元，占81.0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68万元，下降4.1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5.78万元，占9.74%，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3）卫生健康支出7.03万元，占4.34%，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4）住房保障支出7.89万元，占4.8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08万元，下降39.1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7.9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独立编报财务决算报告。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4.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2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独立编报财务决算报告。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7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07万元，下降64.0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独立编报财务决算报告。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本部门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车辆管理，严格公车派遣制度。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1.7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客商、外出招商引资。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57万元，下降24.89%，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外出招商次数增加，产生费用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40.00批次200.0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5.83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独立编报财务决算报告，用于事业人员网络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由主管部门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车辆实有数由主管部门统计。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8818600